

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常税稽一检通〔2026〕71号

常州市焕益物资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320411739558811Y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卢巍、庄丽等人，自2026年4月9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